

##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计盈利 2,000 万元左右，将实现扭亏为盈。
- 2、公司本次业绩预盈受到酒店资产处置、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。影响金额约为 1,600 万元。
- 3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，公司 2018 年度预计盈利 450 万元左右。

### 一、本期预告情况

#### 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1、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。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为 2,000 万元左右。

2、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50 万元左右。

#### （三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

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出具了《2018 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旅游”）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。按照贵所《关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和风险

提示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（2019）0072号）的要求，我们现就西藏旅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执行情况说明如下：

目前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，我们对西藏旅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尚未形成。截止本说明出具之日止，根据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，我们尚未发现西藏旅游拟公告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。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，由此可能导致本说明与我们对西藏旅游2018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最终审计意见存在重大差异。

## 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-7,917.34万元。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7,831.28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-0.4186元。

## 三、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

（一）主营业务收入增长

2018年，公司不断加大营销渠道拓展和客户挖掘力度，下属景区客流量实现不同程度的增长，同时，公司通过营销创新、产品升级和服务提升，聚焦游客转化率，景区内车游、船游、餐饮等收入进一步提高，2018年公司总体营业收入增长较为明显。

（二）成本控制

公司将原有下属五家酒店资产置出，降低了相关运营成本中人工成本和折旧摊销等；同时，公司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，各项运营成本、费用支出等得到有效控制。

（三）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

报告期内，公司出售下属五家酒店资产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本期利润。

## 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## 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(一) 以上预测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并经注册会计师预审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报为准。

(二) 由于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 2018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值，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，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后，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结果为准；若公司 2018 年年度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按照有关规定在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暂停上市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5 日

## 报备文件

(一) 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；

(二) 董事长、审计委员会负责人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；

(三)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度盈利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。